

# 武昌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

徐家棚街道 代表组

建议编号 24

标 题	关于加强政府支持，大力发展普惠托育的建议
代表姓名	陈 亮
<p><b>案 由：</b></p> <p>2019年4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出强化政策引导和统筹引领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，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，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。</p> <p>在政策带动下，托育市场社会力量投资意愿显著增强，涌现出大量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，逐步发展出了商业综合体嵌入、社区办点、幼儿园延伸、家庭“邻托”、企业福利、上门服务等多种模式。但生娃没人带，带娃成本高，托育服务贵等系列问题突出，托育仍然是亟待补齐的民生保障短板，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，事关千家万户。紧扣“托育难”这一百姓关切，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。当前普惠托育发展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场地设施供给不足，存在租不到，租不起的问题；</li><li>2. 存在财税、投资支持不足的问题；</li><li>3. 市场主体普遍存在抗风险能力不足的问题；</li></ol> <p>托育从业人员队伍严重不足。</p> <p><b>建 议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发展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性生活服务。推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，</li></ol>	

利用政府、社区现有场地，改造用于社区服务。推广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、市场主体微利运营模式，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。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，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市场主体可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，比如大力发展家庭托育点（适当放宽消防要求）。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30万元以下的社区服务设施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因地制宜优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。

2. 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投入保障，统筹各类资源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。各地安排的相关资金要优先用于支持普惠性生活服务。落实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。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，加强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、旅游、社会服务、“一老一小”等设施建设，积极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，符合条件的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。

3. 健全重大疫情、灾难、事故等应急救助机制，对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，及时建立绿色通道，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，落实租金减免、运营补贴、税费减免、融资服务等必要帮扶措施。鼓励发展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。

4. 政府引导、高校、行业协会联动，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。加快养老、育幼、家政等相关专业紧缺人才培养。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。